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
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不涉及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3.8 万元	比例	5.79%
实际总概算	4148.49 万元	环保投资	192.416 万元	比例	4.6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2)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3)《关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2019〕2号； (15)《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改扩建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低于15m，排放速率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13	颗粒物	120	1.1 ^a	1.0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6		120	0.23 ^a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9		120	0.52 ^a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619964°，北纬 22.752863°。因企业生产需求，项目需要增加包装线，而原生产厂房（二）中的包装区域空间不够，故需将厂区内现有成品仓库 2#改扩建为包装车间，并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现有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生产规模不变。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湾建环〔2019〕2 号。

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J2 地块东侧，北侧厂区办公楼及大门，南侧为恒力石化，西侧为成品仓库一，东侧为成品仓库 3#。改扩建项目包装车间由南至北设置料仓、太空包包装线及纸袋包装线等区域，整体生产物流动向顺畅。项目四至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301-2022-007-H。

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表见表 3，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4，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5，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见表 6。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现有成品仓库 2#改扩建为包装车间，设置包装生产线，占地面积 5880m ² ，建筑面积 5880m ²
	给水工程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供配电工程	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消防系统	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和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15L/s，室外消火栓系统：25L/s。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①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通过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

表 3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溶液丁苯橡胶	30 万 t/a	0	30 万 t/a	0
氢化溶液丁苯橡胶	3 万 t/a	0	3 万 t/a	0

表 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改扩建前数量	搬迁数量	增加数量	改扩建后数量	改扩建前设备位置	改扩建后设备位置
1	料仓（含除尘器）	40M3（非标）	11 台	0	11 台	22 台	生产厂房（二）	原有的 11 台料仓的位置不变，位于生产厂房（二），新增的 11 台料仓，其中有 10 台位于包装车间，1 台位于生产厂房（二），位于生产厂房（二）的料仓仅作为成品中转仓。

2	纸袋包装线	3CM-P	3 台	3 台	4 台	7 台		包装车间中部
3	太空包包装线	(非标)	4 台	2 台	1 台	5 台		位于生产厂房(二)的 4 台, 搬迁 2 台到包装车间南侧; 新增的一台位于包装车间。搬迁后包装车间有 3 台太空包包装线
4	除尘器	(非标)	0	0	5 台	5 台		包装车间
5	抽风机	54A-6D	0	0	0 台	0 台		/

表 5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 并增加料仓、包装设备以及除尘器、抽风机等辅助设备。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 3 台纸袋包装线和 2 台太空包包装线迁移安装至包装车间。增加 10 台料仓、4 台纸袋包装线、5 台除尘器至包装车间, 增加 1 台料仓和 1 台太空包包装线位于生产厂房(二)。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不一致, 原环评将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 则迁移后生产厂房(二)仅剩 11 台料仓作为成品中转仓, 实际搬迁完之后, 生产厂房(二)剩下 12 台料仓和 2 台太空包包装线。但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不新增污染种类和排放量。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3	落实粉尘、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是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是
5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改扩建项目无员工新增，不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规模、工艺均无变化，故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包装材料。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滑石粉粉尘、次品及胶渣）量为14.76t/a，经收集后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	是
6	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3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301-2022-007-H。	是

表6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2.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不涉及	否
	3.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并导致	不涉及	否

	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不涉及	否	
	5.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未变化。	否	
	7.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包装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与料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合并后引至高空通过排气筒 1#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实际改扩建项目包装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1 根 6m 排气筒和 9m 排气筒排放;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排气筒排放。受现场施工条件、场地的限制,排气筒无法加高。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否	

		放限值》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必须低于15m 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JZ221106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限值要求。不新增污染种类和排放量，不降低废气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根据表 5 和表 6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原辅材料用量。改扩建项目包装工艺无生产废水，且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改扩建项目包装生产工艺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涉及包装工艺的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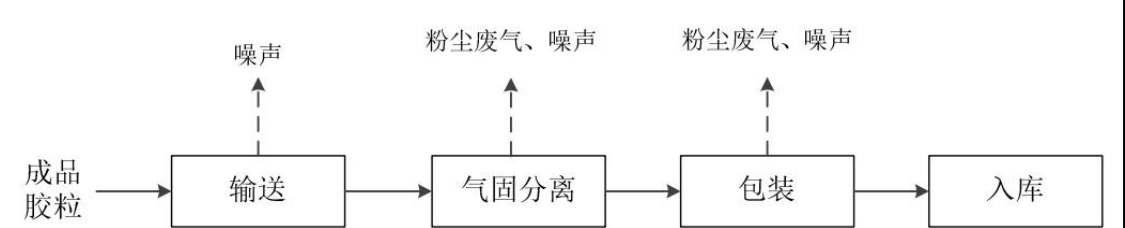


图 4 改扩建项目包装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成品胶粒通过密闭管道风送方式(介质为空气)从生产厂房送入包装车间的料仓。

2、胶粒与空气的混合物进入料仓后进行气固分离，胶粒落入下方的料仓内，分离的空气混有少量颗粒物，该部分粉尘废气经除尘器过滤后排出。

3、成品从料仓下料口落入纸包包装机/太空包包装机，进入包装环节，包装机在成品灌装的环节会有排气的动作，排出的气体同样夹杂少量的细微颗粒，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被包装机配套除尘器抽走并处理后排。

4、成品经包装好后由叉车运输入库储存。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改扩建项目包装工艺无生产废水，且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项目包装工艺产生粉尘废气，成品胶粒进入料仓气固分离出的废气含有少量粉尘颗粒。含有粉尘颗粒的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m 排气筒排放。包装机在装袋填充过程为避免粉尘逸散，装袋口需要保持微负压，在包装线装袋口设置抽气管，持续抽取气体，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m 排气筒和 9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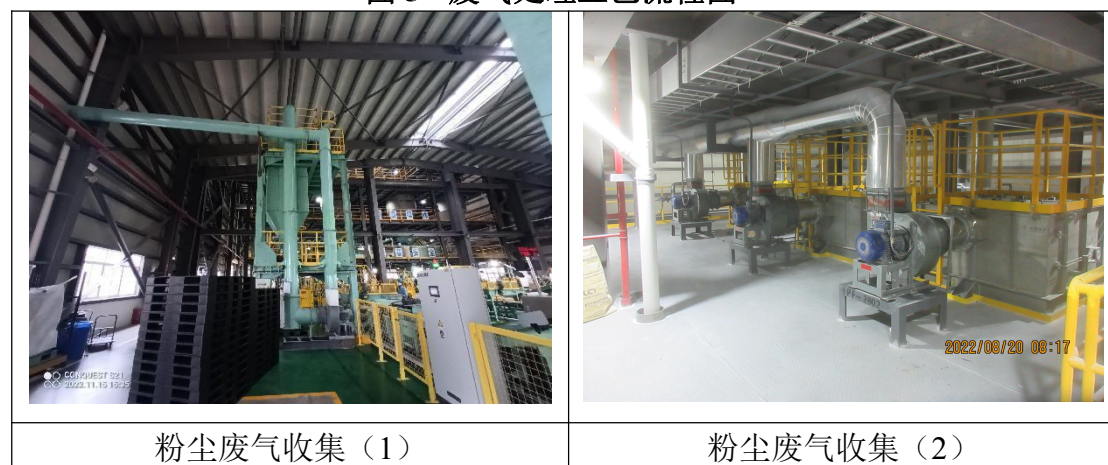
表 7 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设备	设备台数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m³/h)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 (m)
成品仓库 2	料仓	10	布袋除尘器	21000	DA006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13
	纸袋包装线	7	布袋除尘器	7500	DA007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6
	太空包包装线	3	布袋除尘器	7500	DA0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9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废气现场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6。



图 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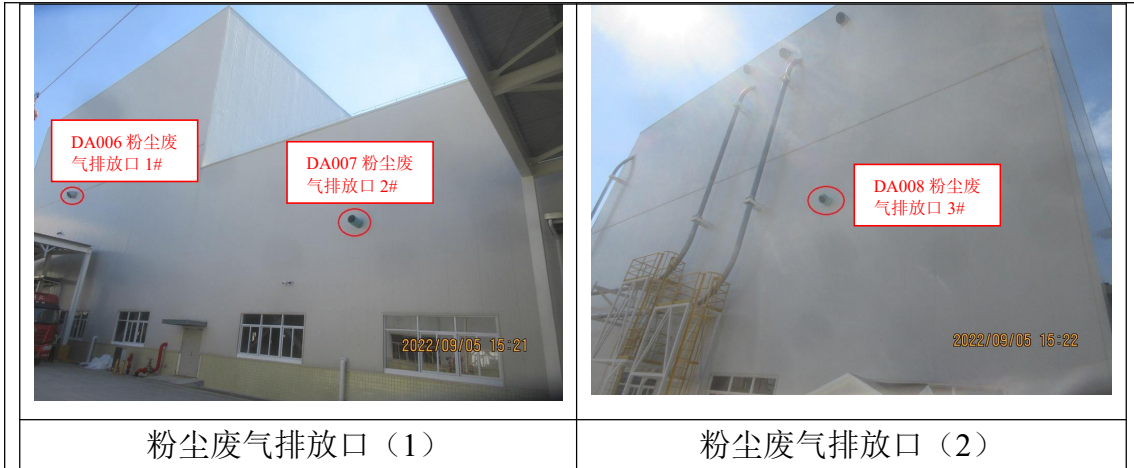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放口现场照片

3、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包装线、抽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 (A)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无员工新增，不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规模、工艺均无变化，故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包装材料。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滑石粉粉尘、次品及胶渣）量为 14.76t/a，经收集后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



图 7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改扩建项目包装工艺无生产废水，且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改扩建项目包装工艺产生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料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包装线、抽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项目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滑石粉粉尘、次品及胶渣），经收集后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区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同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关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9〕2 号）：

一、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拟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并增加料仓、包装设备以及除尘器、抽风机等辅助设备。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二、在报告表受理情况及拟作出审批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粉尘、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六、本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污登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 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1	31.0	29.3	29.7	29.7	30.2
	相对误差 (%)	3.0	3.3	2.3	1.0	1.0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0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7	29.7	29.4	31.1	31.0	30.5
	相对误差 (%)	2.3	1.0	2.0	3.7	3.3	1.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 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ZJY015		ZR-3922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ZJY016		ZR-3922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ZJY017		ZR-3922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ZJY018	
		检测 前	检测 后	检测 前	检测 后	检测 前	检测 后	检测 前	检测 后
2022.12.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2	101.1	98.7	99.2	100.3	101.1	101.2	99.7
	相对误差 (%)	1.2	1.1	1.3	0.8	0.3	1.1	1.2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0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3	100.4	99.7	99.6	98.9	102.1	100.8	101.7
	相对误差 (%)	0.3	0.4	0.3	0.4	1.1	2.1	0.8	1.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2.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 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表 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表 1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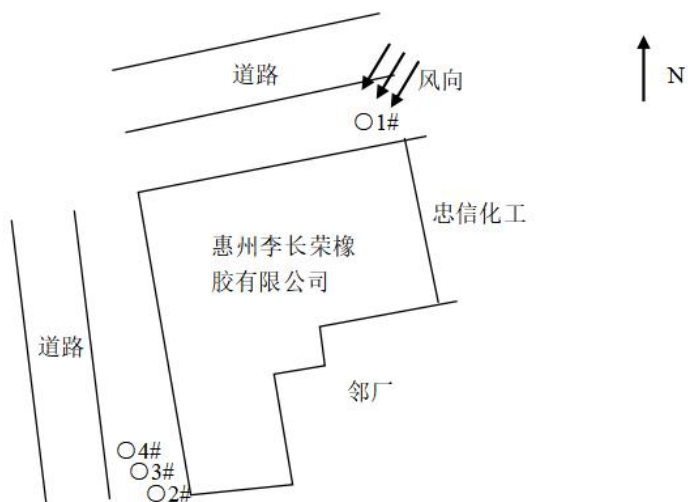


图 8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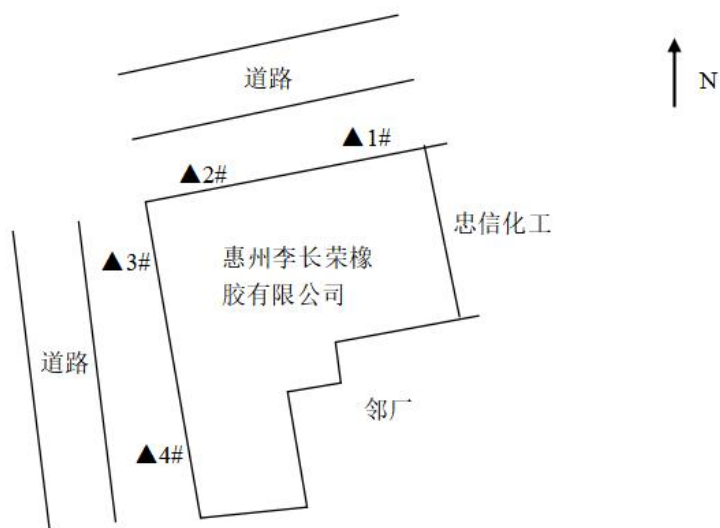


图 9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2019〕2 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改扩建项目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改扩建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排 放口 1#	13	颗粒物	120	1.1 ^a	1.0
粉尘废气排 放口 2#	6		120	0.23 ^a	
粉尘废气排 放口 3#	9		120	0.52 ^a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7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2.12.7	溶液丁苯橡胶	909.1	679	74.68%
	氢化溶液丁苯橡胶	90.91	83.096	91.4%
	合计	1000.01	762.096	76.2%
2022.12.8	溶液丁苯橡胶	909.1	748.3	82.3%
	氢化溶液丁苯橡胶	90.91	2.275	2.5%
	合计	1000.01	750.575	75.05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1）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13	2022.12.07	第一次	17142	1.2	2.1×10 ⁻²
			第二次	17219	1.4	2.4×10 ⁻²
			第三次	16792	1.3	2.2×10 ⁻²
		2022.12.08	第一次	17217	1.1	1.9×10 ⁻²
			第二次	16950	1.1	1.9×10 ⁻²
			第三次	16953	1.3	2.2×10 ⁻²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1.1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2）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 排放口 2#	6	2022.12.07	第一次	5209	1.8	9.6×10 ⁻³
			第二次	5358	2.0	1.0×10 ⁻²
			第三次	5150	1.9	1.0×10 ⁻²
		2022.12.08	第一次	5330	1.8	9.4×10 ⁻³
			第二次	5206	2.0	1.1×10 ⁻²
			第三次	5328	2.2	1.1×10 ⁻²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0.23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3）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排放口3#	9	2022.12.07	第一次	4175	1.4	5.8×10 ⁻³
			第二次	4235	1.5	6.0×10 ⁻³
			第三次	4111	1.6	6.0×10 ⁻³
		2022.12.08	第一次	4115	1.3	5.4×10 ⁻³
			第二次	4021	1.6	6.8×10 ⁻³

			第三次	4116	1.5	6.2×10^{-3}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0.52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粉尘废气排放口1#颗粒物排放浓度1.1~1.4mg/m³，排放速率为0.019~0.024kg/h；粉尘废气排放口2#颗粒物排放浓度1.8~2.2mg/m³，排放速率为0.0094~0.011kg/h；粉尘废气排放口3#颗粒物排放浓度1.3~1.6mg/m³，排放速率为0.0054~0.0068kg/h。

综上，粉尘废气排放口1#、粉尘废气排放口2#、粉尘废气排放口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限值要求。

表 1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07	0.054	0.090	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79	0.144	0.14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26	0.126	0.25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44	0.215	0.2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08	0.054	0.090	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08	0.234	0.2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97	0.180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26	0.144	0.216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温度：18.7℃；湿度：54%；气压：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5m/s； 2022.12.08 晴；温度：18.8℃；湿度：55%；气压：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3m/s。				
备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厂区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2.12.07 11:18 2022.12.07 22:07	生产噪声	58.4	49.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2.12.07 11:23 2022.12.07 22:14	生产噪声	58.2	49.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2022.12.07 11:29 2022.12.07 22:20	生产噪声	62.3	52.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2.12.07 11:35 2022.12.07 22:25	生产噪声	60.1	50.1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2.12.08 11:19 2022.12.08 22:07	生产噪声	57.6	48.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2.12.08 11:26 2022.12.08 22:13	生产噪声	58.0	48.9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2022.12.08 11:35 2022.12.08 22:19	生产噪声	60.7	51.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2.12.08 11:43 2022.12.08 22:27	生产噪声	59.8	50.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风向：东北；风速：1.7m/s（昼），1.5m/s（夜）； 2022.12.08 晴，风向：东北；风速：1.4m/s（昼），1.7m/s（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7.2~62.4dB（A），夜间噪声值在 46.3~51.8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本项目包装工序每年工作 8000h。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17。

表 18 本次验收总量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0.024	0.192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值	0.021	0.168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0.011	0.088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值	0.01	0.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0.0068	0.0544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值	0.006	0.048
合计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	0.3344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值	/	0.296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监测时平均工况为 75%，改扩建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3344 t/a，若工况 100%时，改扩建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4459 t/a，未超过环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3.69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并增加料仓、包装设备以及除尘器等辅助设备。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包装工艺产生粉尘废气，成品胶粒进入料仓气固分离出的废气含有少量粉尘颗粒。在包装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6m 排气筒和 9m 排气筒排放；料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 13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包装线、抽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无员工新增，不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规模、工艺均无变化，故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包装材料。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滑石粉粉尘、次品及胶渣）量为 14.76t/a，经收集后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

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211063）的验收监测结果：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限值要求。

改扩建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合成橡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审批文号		惠湾建环（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838833636001P				
	验收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8		所占比例（%）		5.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48.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416		所占比例（%）		4.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3.93	噪声治理（万元）		28.8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9.62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工业粉尘							0.4459	0.4459		0.4459	0.445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38833636	
名 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J2地块
法 定 代 表 人	林钦洲
注 册 资 本	叁仟零壹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1月06日 至 2056年0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溶液丁苯橡胶及氯化溶液丁苯橡胶产品其它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从事合成橡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氢气之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建环审〔2019〕2号

关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拟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全部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并增加料仓、包装设备以及除尘器、抽风机等辅助设备。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

二、在报告表受理情况及拟作出审批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落实粉尘、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并做好防雨、防溢漏、防臭措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六、本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污登记。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九、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8日



惠州大亚湾环保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3 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3007838833636001P	
单位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J2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林钦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J2 地块	
行业类别: 合成橡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838833636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止	
请于有效期限届满 30日前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3007838833636
法定代表人	林钦洲	联系电话	0752-5599000
联系人	杨美丽	联系电话	13352620196
传真	0752-5599002	电子邮箱	Mini.yang@lcygroup.com
地 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中 299 号 (J2 地块) (中心经度: 114.619964°, 中心纬度: 22.752863°)		
预案名称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1)+重大-水 (Q3-M2-E2)]		
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3.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经专家评审后的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2 年 3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441301-2022-007-H		
报送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雷战雄	经办人	邱纪群



报告编号: JZ2211063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13352620196

采样时间: 2022.12.07~2022.12.08

采样人员: 林骏麟、王海帆

检测时间: 2022.12.07~2022.12.16

检测人员: 李莉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2022.12.07~2022.12.08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13	2022.12.07	第一次	17142	1.2	2.1×10^{-2}
			第二次	17219	1.4	2.4×10^{-2}
			第三次	16792	1.3	2.2×10^{-2}
		2022.12.08	第一次	17217	1.1	1.9×10^{-2}
			第二次	16950	1.1	1.9×10^{-2}
			第三次	16953	1.3	2.2×10^{-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1.1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6	2022.12.07	第一次	5209	1.8	9.6×10^{-3}
			第二次	5358	2.0	1.0×10^{-2}
			第三次	5150	1.9	1.0×10^{-2}
		2022.12.08	第一次	5330	1.8	9.4×10^{-3}
			第二次	5206	2.0	1.1×10^{-2}
			第三次	5328	2.2	1.1×10^{-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0.23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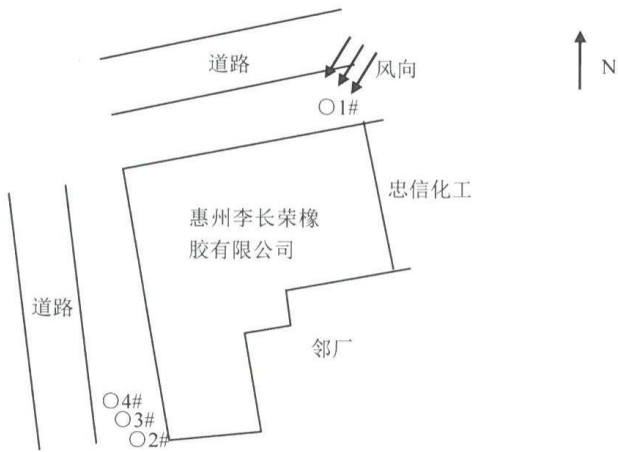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9	2022.12.07	第一次	4175	1.4	5.8×10 ⁻³
			第二次	4235	1.5	6.0×10 ⁻³
			第三次	4111	1.6	6.0×10 ⁻³
		2022.12.08	第一次	4115	1.3	5.4×10 ⁻³
			第二次	4021	1.6	6.8×10 ⁻³
			第三次	4116	1.5	6.2×10 ⁻³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20	0.52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4.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07	0.054	0.090	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79	0.144	0.14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26	0.126	0.25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44	0.215	0.23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12.08	0.054	0.090	0.1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08	0.234	0.2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97	0.180	0.16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26	0.144	0.216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温度：18.7℃；湿度：54%；气压：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5m/s； 2022.12.08 晴；温度：18.8℃；湿度：55%；气压：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3m/s。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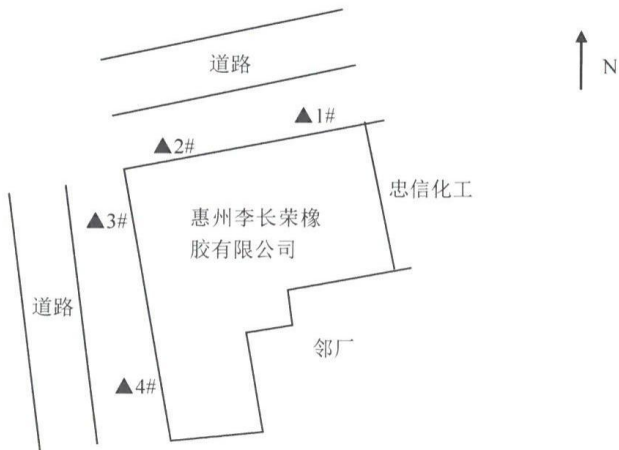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2.12.07 11:18 2022.12.07 22:07	生产噪声	58.4	49.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2022.12.07 11:23 2022.12.07 22:14	生产噪声	58.2	49.7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2.12.07 11:29 2022.12.07 22:20	生产噪声	62.3	52.9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2.12.07 11:35 2022.12.07 22:25	生产噪声	60.1	50.1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2022.12.08 11:19 2022.12.08 22:07	生产噪声	57.6	48.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2022.12.08 11:26 2022.12.08 22:13	生产噪声	58.0	48.9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2.12.08 11:35 2022.12.08 22:19	生产噪声	60.7	51.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2022.12.08 11:43 2022.12.08 22:27	生产噪声	59.8	50.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昼), 1.5m/s (夜); 2022.12.08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4m/s (昼), 1.7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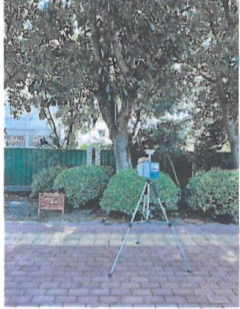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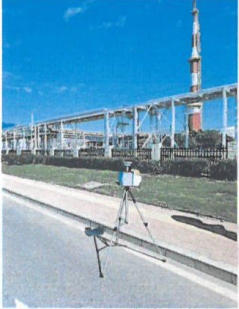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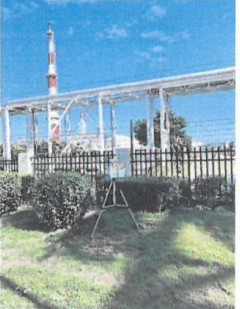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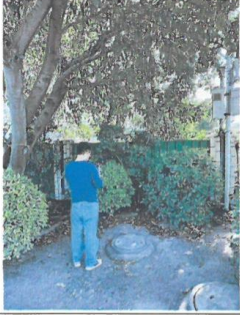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粉尘废气排放口 1#	粉尘废气排放口 2#	粉尘废气排放口 3#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6.3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苏然

签发日期: 2022.12.20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211063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1	31.0	29.3	29.7	29.7	30.2
	相对误差 (%)	3.0	3.3	2.3	1.0	1.0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0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7	29.7	29.4	31.1	31.0	30.5
	相对误差 (%)	2.3	1.0	2.0	3.7	3.3	1.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15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16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17		ZR-39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JZJY018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12.07	采样仪器示 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 值 (L/min)	101.2	101.1	98.7	99.2	100.3	101.1	101.2	99.7
	相对误差(%)	1.2	1.1	1.3	0.8	0.3	1.1	1.2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12.08	采样仪器示 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 值 (L/min)	100.3	100.4	99.7	99.6	98.9	102.1	100.8	101.7
	相对误差(%)	0.3	0.4	0.3	0.4	1.1	2.1	0.8	1.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2.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24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将厂区内现有成品 2#仓库改扩建为包装车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将原位于生产厂房(二)的包装生产设备(除料仓外)迁移安装至此包装车间，并增加料仓、包装设备以及除尘器等辅助设备。改扩建后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湾建环审（2019）2 号。

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惠湾建环审（2019）2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陈路露 黄超 高志宏



改扩建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改扩建项目包装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1 根 6m 排气筒和 9m 排气筒排放；料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无员工新增，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改扩建后原有项目的规模、工艺均无变化，不新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料仓和包装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出售给下游客户回收利用。

5、风险防范措施

改扩建项目已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301-2022-007-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设施建成后，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了运行调试，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8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2211063）：

1、废气

改扩建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验收监测人：陈路露 李长荣 黄先玉 李长荣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限值要求。

改扩建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改扩建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维护好废气收集措施和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李长荣 陈瑞霞 刘云 黄玉 高志宏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李长荣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长荣		建设单位
	梅建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梅建	13352620196	建设单位
	高志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志宏	15504666581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 师	陈路露	13428064559	监测单位
专 家 组	玉群英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玉群英	13928305677	专家
	黄先玉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黄先玉	1812956052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秘书长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 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布袋除尘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调试，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期间，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改扩建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成品仓库 2#改扩建包装车间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3007838833636001P），建议按改扩建项目内容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